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淞隱漫錄 合記珠琴事

香珠，四明人，傳者失其姓氏。其父固作白墮生涯者，以鄉里不易居，挈家東土，仍操舊業。時珠年已四五，明眸善睐，媚態百出，即粗服亂頭，而一種風韻，自覺動人。工刺繡，花鳥人物，栩栩如生。鄰女雖竭力倣效，終弗能及，群以「針神」目之。每女紅罷，常隨其母當爐坐。以故夕陽澹沲時，裙屐少年，集飲其中者，無虛席。輝媚閣主人時客山左學幕，亦耳其名。有友來繩其美者，偕往訪焉。女方右操不律，左撫盤珠，閱簿核對，目不旁及。生因笑謂其父曰：「女當爐固寫算兼長乎？」其父曰：「略識『之』『無』，聊足記數而已。」女聞之，微睨生，啟齒嫣然，仍復俯首檢點如故。每拈毫蘸墨，偷眼流盼，如不勝情。生出謂友人曰：「此行也，雖不若阮步兵高臥爐邊，飽看鄰女，亦幾如衛洗馬所云『未免有情，誰能遣此』矣。惜予不能久羈於此，不然相見幾回之後，當可真個銷魂也。」北地某公者，當時顯宦也，聲勢赫，炙手可熱，山左當道皆其相識，恒與往來。某公故稱素封家，席豐履厚，坐擁多資。生平頗好色，雖閨閣名姝，苟當其意，必思多方羅致。顧憚閩威，後房佳麗尚虛，即有一二姬侍，亦莫敢當夕。聞齊魯間素產美婦人，特挾數千金來，意在物色於風塵之外，覓阿嬌以藏金屋。先托賣花媼臞為之購致，歷相數家，皆無所可否。最後有戴氏女者，擅五可之名，以豔聞閭巷間。某公往觀之，似稍愜意，卒未許可，曰：「子所稱戴家姝，美則美矣，然意態猶未流動也；顧視猶未倩盼也，行步猶未婀娜也，舉止猶未娉婷也，容光猶未輝映也；至於塗澤之工，裝束之麗，則可以人力為之耳。若肌膚之滑膩，氣韻之芬芳，則在交接以後，始能知之，此時則猶未也。」媼曰：「老身亦閱人多矣；如貴人言，惟天仙化人，始足以當之耳。此間恐無此麗質也。」某公曰：「不然。吾所言者，在乎天生媚，不假■飾。盡有小家女子，神光離合，出於自然，纖■協度，肥瘦適中，增之一分則太長，減之一分則太短，施朱則太赤，傅粉則太白，此乃所謂真美也，較世之矯揉造作者，蓋有霄壤天淵之別矣。」媼曰：「然則貴人意中所屬之人，要亦不難致耳。南城酒家女曰阿香者，國色也。淡汝素服，而神韻自絕。初見已驚其麗，久視益覺其媚。臨風獨立，已若不可一世，入乎眾美之中，舉莫能出其右。其父母視若掌上明珠，故年及笄，猶未字人也。倘貴人肯親往覘之，老身當為先導。合意即可為撮合山。」某公許之，肩輿過其肆，輿夫佯若有事，停輿少待。某公從輿中瞥見珠，心大愛之。及旋邸舍，媼已先在，急詢曰：「何如？」某公曰：「美矣，麗矣，蔑以加矣！豔質嬌姿，足娛心目。吾見亦罕矣。擬之以秋水芙蓉，春風芍藥，不是過也。」立遣媼往說，願以千金為聘，置之金釵之列。初以為其父必歡然悅從，仰就之弗遑，孰知其父聞言，掉首不顧，曰：「現有戚串家不日下玉鏡台矣，不願遠婚俾離膝下也。」媼曰：「汝一小家女，嫁作貴人婦，一生吃著不盡，而猶不願，抑何呆也？」其父怒曰：「我雖業賤，然生女當求匹耦，鴛鴦作對，蛩相憐，豈肯以野鴉飛入鸞鳳隊中哉？世間齷齪者流借小兒女作錢樹子，吾甚恥之。汝宜箝口勿復言！」媼慚而去。於是某公遂娶琴。

琴者，金陵曲中女。生於名地，出自小家。早失怙恃，無所依倚。母之手帕妹秋瑟，固向日勾欄中翹楚也。見女憐之，攜至其家，為之櫛發纏足，容飾貌。及長，嬌冶罕儔。性尤聰慧，善歌舞，每一引吭，聲如春曉之新鶯，曲師自歎弗如。年十五，已名噪北里。有大腹賈願出千金為梳櫳，假母弗許也，婉辭卻之。於是聲譽益著，作狹斜游者，爭求一見以為榮。女略識字知書，時思從事於筆硯，而苦乏暇晷，因於更闌燭，妝罷茶餘，手把一卷，吟唔弗輟；有不解者，逢人輒問。孔楚珩者，山左名孝廉，秋瑟之所歡也。時從秋瑟宿，甚愛女，唐宋諸家詩，皆其所口授。女自願嫁一窮秀才，衣布茹素，得倡隨之樂事，墮平康中，非其志也。孝廉亟歎為可兒，囑秋瑟善視之，勿使之失所。輝媚閣主人名滿山左，孝廉素稱為畏友。一日，招生小飲寫韻樓，蓋即女之所居也。几明窗，倍極幽靜。樓中彝鼎圖書，陳設頗雅，入其室者，令人頓掃俗氣。席間，女侍坐侑觴，慙慙獨坐，因欲與生結文字緣也。生謂琴秀曼不如香珠，而豐豔過之，蓋春蘭秋菊，實並秀一時也。酒半，特呼琵琶至，為之展撥調弦，歌《懊儂》一曲，宛轉悠揚，遏雲繞樑，經數刻猶有餘響。生為擊節歎賞不置，稱為向所未聞，許為女立小傳以張之。女尤感激，捧觴曲踞為生壽，生立盡。別時，女送至樓畔，囑生再來，秋波盈盈，似欲流淚。生出，不覺為之惘然。某公既不得當於珠，乃以二千金錫，期必得琴。錫涎其利，且備其名，許之。計女為倚門生活未及兩年，而所得纏頭已盈篋筥，約略步搖釵釧之屬，不下三千金。秋瑟分其半界女曰：「他日即或為大婦所不容，出而別立門戶，後半世衣食亦可無虞矣。」某公特賃夏屋為青廬，親迎之日，彩仗香輿，儀從甚盛，道旁觀者，不知其為納小星也，咸嘖嘖歎羨。即院中諸姊妹，皆為琴慶，謂從此銀影裡，低賀玉郎，當擅專房之寵。琴於是時亦自幸得所矣。

某公始得琴，如獲異寶，量珠剪繡，凡琴所欲者，俱曲意媚之而惟恐其不至。值良辰佳節，月夕花朝，置酒與女對飲，或度曲吹簫，或聯吟射覆，往往角彩尋歡，纏綿徹曙，方謂塵世伉儷之娛，閨幃團聚之樂，無以逾此，悅志怡情，可長相保；琴亦深感某公知遇之恩，事之曲盡婦道。詎意樂往哀來，臧獲輩偶泄其事於大婦前，細加舟詰，悉知顛末。某公婦雖宦家女，而悍聲流布遠近，素有「母虎」名，某公之至山左，托言覓友，實逃婦難也，至此事既決裂，拚與婦絕，然催歸符屢至，情詞頗婉，聲色無忤，謂：「可攜之歸，當善相待。君尚無嗣，娶固分耳。自當姬同心，毋作尹邢避面。即使在外，豈能久乎？」並以新衣數襲，珍飾口種貽琴。琴意甚喜。某公亦惑其言，度歸當無妨，倘不相容，可再出也。商之琴，琴亦以不歸為非策，返遂決。初見無一言。漸以琴之短處，讒之於某公，隱使婢僕觸某公忌諱，曰：「此新姬之所也。」某公先有二妾：一曰紅情，一曰綠意，貌不逮琴遠甚。婦陰之，使與女隙，反唇相譏，輒詈女為煙花賤質。女不之校，則又故使女聞。日夕離間，上下交惡。一日，忽謂女曰：「汝來已久，而蘭夢未征。主人望子切矣；此間有崇仁寺，中供定光佛，祈嗣極靈驗。汝盍往求之？」女不知是謀，欣然遽行。及去，佯覓女，不見，報於某公，曰：「新姬從人逸矣。」遣騎四出，盡括其房中所有，歸之己室。女返，則謂：「幸早訪尋，乃得珠還耳。」於是斥居別屋，俾與婢子同臥起，不使見某公一面。琴至是始知一切媒，皆由大婦，冤無所伸，痛不欲生，此中日月，殆以淚洗面矣。某公始猶竊憐，既習聽諸人之譖，亦膜視之。因而晨啼夕怨，瞬而為玉碎香消矣。嗟乎！影憐春水，命薄秋雲，始知馮氏小青，非作者寓言也。始琴病時，醫藥皆缺，思一見某公，與之訣別，亦不可得。及卒，殮以薄具，將舉而叢諸義塚，同輩力阻，乃厝於僧寺焉。

先是，琴於山左啟行時，甫欲登車，而西寺尼瑞因至。尼固與琴母素相稔，向日出外雲遊，至今始歸。知琴從人消息，特來一別。謂琴曰：「睽隔七八年，長成如許，居然圖畫中人矣。顧眉稜隱隱有晦紋，此回不啻跳入火坑裡去。汝宜慎之。然孽緣已定，無可挽回；若祝發空門，或可以免。後日遇不得意時，當思我言。」袖出金經一卷，授琴曰：「汝攜至閨中，朝夕誦諷，或可解厄消災。俟□年後，吾待汝於龍華會上也。」言訖，歎息去。琴正在歡樂時，不以為意。至是始驗。皆歎事之有前定也。

輝媚閣主人曰：「余讀《霍小玉傳》，恨李□郎之為人，以為人之無情，何至此極。及友人自北來，為余言琴事，始知前古後今，負心男子，正如一轍，而又歎珠之未陷是阱，為大幸也。香珠今嫁為里人婦，亦既抱子，室家歡好，雍睦無間，以視琴之遇人不淑者，相去何如？然則始而笑其父之呆者，不且轉而稱其父之智乎哉！」丙戌冬杪，主人自中州回，剪燭圍爐，為余緬述如此。